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http://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 二零一一年末期業績公佈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此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作出審核，並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253,000,000美元(每股8.18美仙)相對上年度為287,100,000美元(每股9.98美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一年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10港仙)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連同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一年之股息總額為每股20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20港仙)。

待本公司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派付。

## 集團財務摘要

###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銷售額	千美元	<b>1,912,089</b>	1,575,0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b>252,979</b>	287,076
每股盈利	美仙	<b>8.18</b>	9.98
每股股息	港仙	<b>20</b>	20
權益回報		<b>4.9%</b>	6.5%
$\left( \frac{\text{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right)$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千美元	<b>536,697</b>	453,775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邊際盈利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銷售額)		<b>28.07%</b>	28.8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美元	<b>6,027,854</b>	4,990,20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千美元	<b>5,606,103</b>	4,637,859
借款淨額(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 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千美元	<b>2,088,836</b>	2,145,57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美元	<b>1.79</b>	1.61
每股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美元	<b>1.93</b>	1.73
借款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		<b>34.7%</b>	43.0%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9,689	4,394,094
投資物業		884,907	794,02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39,099	603,208
無形資產		93,058	92,8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81,770	1,799,7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37	2,86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364	4,931
其他應收款		19,998	18,955
		<u>8,785,122</u>	<u>7,710,76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9,373	40,562
待售物業		27,346	26,554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	225,727	162,5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433	32,530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15,741	24,9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8,786	540,696
		<u>1,187,406</u>	<u>827,853</u>
<b>資產總額</b>		<u><b>9,972,528</b></u>	<u><b>8,538,616</b></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	2,551,789	1,946,657
其他儲備		1,782,763	1,593,757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14	40,270	40,251
— 其他		1,231,281	1,057,194
		<u>5,606,103</u>	<u>4,637,859</u>
<b>非控制性權益</b>		<u>421,751</u>	<u>352,348</u>
<b>權益總額</b>		<u><b>6,027,854</b></u>	<u><b>4,990,207</b></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927,745	1,414,805
可換股債券	6	463,527	—
衍生金融工具		3,537	20,304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4,904	36,7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4,656	225,682
		<u>2,654,369</u>	<u>1,697,57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7	707,881	528,145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7,298	10,47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609	17,498
銀行貸款		536,350	1,271,464
衍生金融工具		20,167	23,245
		<u>1,290,305</u>	<u>1,850,830</u>
<b>負債總額</b>		<u>3,944,674</u>	<u>3,548,409</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9,972,528</u>	<u>8,538,616</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02,899)</u>	<u>(1,022,977)</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8,682,223</u>	<u>6,687,786</u>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銷售額	3	1,912,089	1,575,095
銷售成本	8	<u>(839,925)</u>	<u>(679,453)</u>
毛利		1,072,164	895,642
其他收益 — 淨額	9	37,039	40,916
市場推廣費用	8	(74,864)	(61,467)
行政開支	8	(177,722)	(138,428)
其他經營開支	8	<u>(617,152)</u>	<u>(515,953)</u>
經營溢利		239,465	220,710
融資費用 — 淨額	10	(43,959)	(27,8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	<u>165,579</u>	<u>179,954</u>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361,085	372,837
所得稅開支	12	<u>(77,221)</u>	<u>(59,911)</u>
年內溢利		<u><u>283,864</u></u>	<u><u>312,926</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2,979	287,076
非控制性權益		<u>30,885</u>	<u>25,850</u>
		<u><u>283,864</u></u>	<u><u>312,926</u></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以每股美仙列示)			
— 基本	13	<u><u>8.18</u></u>	<u><u>9.98</u></u>
— 攤薄	13	<u><u>8.17</u></u>	<u><u>9.97</u></u>
股息	14	<u><u>80,533</u></u>	<u><u>77,372</u></u>

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283,864	312,92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附屬公司	63,524	152,417
貨幣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79,371	54,5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42,895	206,9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26,759	519,85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8,111	469,131
非控制性權益	28,648	50,728
	426,759	519,859

## 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1,946,657	1,593,757	1,097,445	4,637,859	352,348	4,990,207
貨幣匯兌差額	—	145,132	—	145,132	(2,237)	142,895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 收益／(開支) 淨額	—	145,132	—	145,132	(2,237)	142,895
年內溢利	—	—	252,979	252,979	30,885	283,864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面收益總額	—	145,132	252,979	398,111	28,648	426,759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2,494	—	—	2,494	—	2,494
行使購股權 — 從購股權儲備 轉撥至股份溢價	644	(644)	—	—	—	—
供股	601,994	—	—	601,994	—	601,99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	—	44,518	—	44,518	—	44,518
派付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	—	(40,251)	(40,251)	—	(40,251)
派付二零一一年度中期股息	—	—	(40,263)	(40,263)	—	(40,263)
已收取因重售一間附屬公司所持 本公司股份所得之代價淨額	—	—	609	609	217	826
因攤薄一間附屬公司之 權益給予一非控制性 股東而產生之 已收代價與非控制性權益差額	—	—	1,032	1,032	—	1,032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8,757)	(8,757)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599)	(599)
被非控制性股東購入之權益	—	—	—	—	14,005	14,005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之權益	—	—	—	—	16,507	16,507
轉自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之權益貸款	—	—	—	—	12,880	12,880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貸款之 變動淨額	—	—	—	—	6,502	6,502
	605,132	43,874	(78,873)	570,133	40,755	610,8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2,551,789	1,782,763	1,271,551	5,606,103	421,751	6,027,85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943,448	1,412,324	873,733	4,229,505	315,792	4,545,297
貨幣匯兌差額	—	182,055	—	182,055	24,878	206,933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收益淨額	—	182,055	—	182,055	24,878	206,933
年內溢利	—	—	287,076	287,076	25,850	312,926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面收益總額	—	182,055	287,076	469,131	50,728	519,859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2,587	—	—	2,587	—	2,587
行使購股權 — 從購股權儲 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622	(622)	—	—	—	—
派付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	—	—	(22,269)	(22,269)	—	(22,269)
派付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	—	—	(37,121)	(37,121)	—	(37,121)
已收取因重售一間附屬公司 所持本公司股份所得 之代價淨額	—	—	97	97	35	132
因從非控制性股東收購 附屬公司之部份 權益而產生之 已付代價與非控制性權益差額	—	—	(4,071)	(4,071)	—	(4,071)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12,842)	(12,842)
從非控制性股東購入之權益	—	—	—	—	(2,562)	(2,562)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之權益	—	—	—	—	1,406	1,406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貸款之 變動淨額	—	—	—	—	(209)	(209)
	3,209	(622)	(63,364)	(60,777)	(14,172)	(74,9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1,946,657	1,593,757	1,097,445	4,637,859	352,348	4,990,2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於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採納。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

儘管主要由於就興建中項目應付承包商之建造成本增加導致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超出其綜合流動資產102,899,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未來資金需求可透過於年結日之可動用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到期之銀行貸款融資723,436,000美元以及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實現。

下列修訂準則及新詮釋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且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執行：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24（經修訂）         | 關連人士之披露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9 |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之改進       |             |

此等修訂準則及新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產生重大影響。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但並未於二零一一年生效及未被提早採納：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之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 — 香港會計準則12之修訂     | 所得稅           |
| — 香港會計準則19（二零一一年） | 僱員福利          |
| — 香港會計準則27（二零一一年） | 獨立財務報表        |
| — 香港會計準則28（二零一一年）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
| — 香港會計準則32        | 金融工具：呈報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之修訂    | 金融工具：披露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 金融工具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 綜合財務報表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      | 公平值計量         |

### 3 銷售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及營運酒店與相關物業，並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年內確認之銷售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b>銷售額</b>		
酒店營運：		
房租	911,743	759,082
餐飲銷售	790,866	639,497
提供配套服務	111,367	95,258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費	39,683	30,707
物業租賃	58,430	50,551
	<u>1,912,089</u>	<u>1,575,095</u>

本集團歸屬於香港。香港及其他國家應佔來自外部客戶之銷售收入分別為290,6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43,700,000美元）及1,621,48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331,395,000美元）。

位於香港及其他國家除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269,635,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75,260,000美元）及6,127,11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5,627,913,000美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營運分部」，財務報表中披露之分部資料與首席營運決策人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之審閱報告以一致之方式編製。

本集團之銷售收入源自不同外部客戶，但並無重大銷售收入來自本集團任何單一的外部客戶。本集團之管理層同時以地區及業務角度考慮其業務。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以下主要分部：

#### i. 酒店營運（擁有及營運酒店）

- 香港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日本
- 泰國
- 法國
- 其他國家（包括斐濟、緬甸、馬爾代夫、印尼及澳洲）

#### ii. 物業租賃（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其他國家（包括泰國及蒙古人民共和國）

#### iii. 酒店管理（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應佔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溢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項目開業前費用、企業開支及其他非營運項目，如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貨幣項目之公平值調整及因任何個別非經常性事件而產生減值之影響。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額 (附註ii)	溢利／ 除稅後 (虧損) (附註i)	銷售額 (附註ii)	溢利／ 除稅後 (虧損) (附註i)
<b>酒店營運</b>				
香港	260.0	65.8	221.6	47.7
中國國內	844.0	71.9	713.2	67.6
新加坡	167.3	31.5	125.4	23.1
馬來西亞	132.9	14.1	124.1	13.2
菲律賓	180.7	5.0	163.4	0.9
日本	41.5	(19.8)	46.3	(15.8)
泰國	49.1	1.8	38.6	(3.1)
法國	37.8	(37.6)	0.7	(1.6)
其他國家	100.7	(5.7)	60.5	(3.8)
	<u>1,814.0</u>	<u>127.0</u>	<u>1,493.8</u>	<u>128.2</u>
<b>物業租賃</b>				
中國國內	21.6	46.1	18.3	42.3
新加坡	16.1	10.7	14.0	9.8
馬來西亞	6.2	1.5	6.7	1.8
其他國家	14.5	3.6	11.6	5.1
	<u>58.4</u>	<u>61.9</u>	<u>50.6</u>	<u>59.0</u>
<b>酒店管理</b>	<u>113.6</u>	<u>13.2</u>	<u>89.4</u>	<u>16.4</u>
<b>總額</b>	<u>1,986.0</u>	<u>202.1</u>	<u>1,633.8</u>	<u>203.6</u>
減：酒店管理－內部分部間銷售	<u>(73.9)</u>		<u>(58.7)</u>	
<b>對外銷售總額</b>	<u>1,912.1</u>		<u>1,575.1</u>	
企業融資費用(淨額)		(19.4)		(9.0)
項目之土地成本攤銷及開業前費用		(26.5)		(31.0)
企業開支		(19.6)		(16.6)
企業投資控股公司之匯兌虧損		(0.6)		(2.6)
<b>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b>		<u>136.0</u>		<u>144.4</u>

	二零一一年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i)	二零一零年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i)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136.0	144.4
<b>非營運項目</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37.0	176.4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9.0)	0.6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	(5.0)	(21.6)
非控制性股東貸款及租賃物業 抵押按金之公平值調整	(0.9)	(1.9)
項目及酒店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	(5.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 商譽之減值虧損	(12.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	9.0	-
與整頓中國國內物業所有權架構有關之 稅項撥備	(2.5)	(2.0)
因一間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間轉讓 固定資產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扣減	-	4.1
因一間渡假酒店進行重大翻新工程而棄置 之固定資產	-	(7.6)
出售長期投資之已實現收益	0.4	-
非營運項目總額	<u>117.0</u>	<u>142.7</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b>	<u><u>253.0</u></u>	<u><u>287.1</u></u>

附註：

- i. 除稅後溢利／(虧損) 包括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後)之除稅後業績。
- ii. 銷售額不包括聯營公司之銷售額。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未計非營運項目）包含於分部收益表中之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應佔聯營 公司溢利	二零一零年 應佔聯營 公司溢利
<b>酒店營運</b>		
香港	0.4	0.2
中國國內	2.1	8.2
新加坡	5.2	3.8
馬來西亞	4.5	1.1
菲律賓	0.9	0.7
其他國家	1.9	1.2
	<u>15.0</u>	<u>15.2</u>
<b>物業租賃</b>		
中國國內	43.3	40.0
新加坡	4.4	4.4
	<u>47.7</u>	<u>44.4</u>
<b>總額</b>	<u><u>62.7</u></u>	<u><u>59.6</u></u>

由附屬公司所貢獻之經營分部業績內已包括之折舊及攤銷金額及所得稅開支（未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及不包括發展中項目），其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折舊及攤銷	所得稅開支 ／(扣減)	折舊及攤銷	所得稅開支 ／(扣減)
<b>酒店營運</b>				
香港	15.6	14.8	15.1	11.0
中國國內	136.8	35.0	124.3	24.1
新加坡	18.1	4.1	11.8	1.7
馬來西亞	16.0	4.1	16.8	2.5
菲律賓	34.3	5.6	33.1	4.2
日本	4.0	0.1	3.7	-
泰國	21.2	(10.8)	17.2	(2.8)
法國	23.6	-	0.6	-
其他國家	18.3	0.5	16.0	0.5
	<u>287.9</u>	<u>53.4</u>	<u>238.6</u>	<u>41.2</u>
<b>物業租賃</b>				
中國國內	-	3.3	-	3.3
新加坡	-	1.4	-	1.2
馬來西亞	-	0.9	-	1.1
其他國家	-	-	-	2.1
	<u>-</u>	<u>5.6</u>	<u>-</u>	<u>7.7</u>
<b>酒店管理</b>	<u>2.7</u>	<u>7.6</u>	<u>2.0</u>	<u>4.2</u>
<b>總額</b>	<u><u>290.6</u></u>	<u><u>66.6</u></u>	<u><u>240.6</u></u>	<u><u>53.1</u></u>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酒店營運</b>		
香港	238.4	229.1
中國國內	2,598.9	2,289.8
新加坡	569.3	553.9
馬來西亞	367.2	373.4
菲律賓	578.3	572.6
日本	41.9	42.1
泰國	231.6	251.4
法國	417.4	421.0
其他國家	374.9	317.1
	<u>5,417.9</u>	<u>5,050.4</u>
<b>物業租賃</b>		
中國國內	313.8	277.9
新加坡	442.7	415.1
馬來西亞	87.8	88.1
其他國家	89.6	69.9
	<u>933.9</u>	<u>851.0</u>
<b>酒店管理</b>	118.1	73.1
<b>抵銷</b>	<u>(30.7)</u>	<u>(18.8)</u>
<b>分部資產總額</b>	<b>6,439.2</b>	<b>5,955.7</b>
分配至項目之資產	984.5	600.0
未分配資產	73.9	90.2
無形資產	<u>93.1</u>	<u>92.9</u>
<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總額</b>	<b>7,590.7</b>	<b>6,738.8</b>
<b>於聯營公司之權益</b>	<b>2,381.8</b>	<b>1,799.8</b>
<b>資產總額</b>	<b><u>9,972.5</u></b>	<b><u>8,538.6</u></b>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非物業控股公司之其他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4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	78,237	68,836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697)	(800)
貿易應收款－淨額	77,540	68,036
土地投標按金	38,140	10,469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7,34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50,318	38,947
其他應收款	52,385	45,116
	<b>225,727</b>	<b>162,568</b>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b)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主要以信用咭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其餘數額一般有三十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0－3個月	73,143	63,618
4－6個月	2,016	1,779
6個月以上	2,381	2,639
	<b>77,540</b>	<b>68,036</b>

#### 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普通股股份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法定股本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000,000</b>	<b>646,496</b>	<b>–</b>	<b>646,496</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88,677	372,989	1,573,668	1,946,657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1,646	212	2,282	2,494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644	644
－ 供股	240,752	31,065	570,929	601,9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131,075</b>	<b>404,266</b>	<b>2,147,523</b>	<b>2,551,789</b>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普通股供股發行，按每股19.50港元發行了240,751,561股新股。該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94,655,000港元（相等於605,762,000美元），發行費用約為29,200,000港元（相等於3,768,000美元）。於所得款項淨額中，4,607,500,000港元（相等於594,516,000美元）已用作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企業銀行借款，而餘下之57,955,000港元（相等於7,478,000美元）被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即時資本開支。

年內，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售31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並獲得現金代價淨額約826,000美元。該金額已計入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10,501,055股普通股股份仍然由該附屬公司所持有。

## 購股權

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主要僱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相等於／高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董事及僱員於完成一年服務（歸屬期）時方可享有購股權。購股權自授出日一年後方可行使，購股權之有效合約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本公司原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繼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行使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終止。

於二零一一年內，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按不同行使價授出下列購股權股份：

	所發行購股權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6.81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1.60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4.60港元	
一月	—	308,000	209,000	855
二月	100,000	29,000	20,000	169
三月	—	200,000	—	299
四月	—	80,000	—	120
五月	—	50,000	30,000	131
七月	—	—	150,000	282
八月	170,000	—	40,000	225
九月	—	50,000	—	75
十一月	—	150,000	60,000	338
<b>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270,000</b>	<b>867,000</b>	<b>509,000</b>	<b>2,494</b>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9.55港元（二零一零年：17.86港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12.57	11,257,500	12.48	13,769,466
已行使	11.74	(1,646,000)	11.81	(1,698,116)
已失效	13.05	(155,000)	12.64	(813,8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1	9,456,500	12.57	11,257,500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如下：

最後可行使日期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0	-	3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	-	15,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6.81	<b>220,000</b>	49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1.60	<b>5,395,000</b>	6,312,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14.60	<b>3,841,500</b>	4,410,500
		<b>9,456,500</b>	<b>11,257,500</b>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分別為6.81港元、11.60港元及14.60港元的可認購60,000股、100,000股及172,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獲行使。概無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失效。

## 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日」）到期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之零息附擔保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9.03港元（可予調整）。除非提早被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否則該等債券可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111.84%贖回。

根據所得款項淨額，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之初始公平值於債券發行時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包含於非流動負債中），乃根據相同類別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反映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已包含於股東權益中之其他儲備內。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價值之計算方法如下：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面值	<b>500,000</b>
發行開支	<b>(4,400)</b>
計入權益之權益部份	<b>(44,518)</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初始確認之負債部份	<b>451,082</b>
累計利息開支（附註10）	<b>12,445</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b>463,527</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兌換之債券之面值為500,000,000美元。於年內或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被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以現金流量按4.34%之初始市場年利率折算。

## 7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	97,476	80,537
應付建造成本、就土地使用權之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10,405	447,608
	<u>707,881</u>	<u>528,14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0 – 3個月	88,032	73,123
4 – 6個月	6,284	4,476
6個月以上	3,160	2,938
	<u>97,476</u>	<u>80,537</u>

##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售成本、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扣除已資本化金額93,000美元(二零一零年：94,000美元))	282,280	231,44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2,730	11,756
商標及網站開發攤銷	548	830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扣除已資本化金額及已歸類為開業前費用之金額)	563,319	443,246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271,097	221,0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取替部分之虧損	1,717	1,949
因酒店及一間渡假酒店進行翻新工程而棄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9,990	9,158
經營租賃開支	32,207	28,117
開業前費用	4,996	14,446
核數師酬金	1,393	1,294

## 9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48,377	61,955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9,202)	55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利率掉期合約	(5,039)	(21,59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	(11,98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3,598	–
租賃土地、發展中物業及酒店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	(5,834)
與整頓中國國內物業所有權架構有關之稅項撥備	(2,500)	(2,000)
	<u>23,250</u>	<u>33,079</u>
非營運項目		
利息收入	11,917	6,880
股息收入	988	817
其他	884	140
	<u>37,039</u>	<u>40,916</u>

## 10 融資費用－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65,022	48,609
－ 可換股債券 (附註6)	12,445	—
－ 其他貸款	1,203	2,018
	<u>78,670</u>	<u>50,627</u>
減：已資本化金額	(7,705)	(3,953)
	<u>70,965</u>	<u>46,674</u>
外匯交易收益淨額	(27,006)	(18,847)
	<u>43,959</u>	<u>27,827</u>

用以釐定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之實際資本化年利率為2.8% (二零一零年：1.9%)。

## 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未扣除稅項及非營運項目前之溢利	78,917	69,396
應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140,356	166,38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5,408	—
	<u>224,681</u>	<u>235,781</u>
應佔聯營公司未扣除稅項前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未扣除非營運項目稅項撥備)	(24,633)	(19,015)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34,469)	(40,956)
因一間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間轉讓固定資產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扣減	—	4,144
	<u>(59,102)</u>	<u>(55,827)</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65,579</u>	<u>179,954</u>

##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5,504	10,227
－ 海外稅項	57,339	46,405
遞延所得稅	4,378	3,279
	<u>77,221</u>	<u>59,91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稅項59,10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55,827,000美元）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屬下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稅率作出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包括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已付及應付之預扣稅及本集團屬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 13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經對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該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所作之調整後）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u>252,979</u>	<u>287,076</u>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3,092,831</u>	<u>2,876,706</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美仙)	<u>8.18</u>	<u>9.98</u>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兌換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該等可換股債券假設已被兌換為普通股股份而純利則經調整以排除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已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公平值而釐定之應可被購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之增加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u>252,979</u>	<u>287,076</u>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3,092,831</u>	2,876,706
購股權調整 (千股)	<u>3,096</u>	2,83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u>3,095,927</u>	<u>2,879,538</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美仙)	<u>8.17</u>	<u>9.97</u>

## 14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二零一零年：10港仙)	40,263	37,12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二零一零年：10港仙)	40,270	40,251
	<u>80,533</u>	<u>77,372</u>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該擬派發之股息並未於此財務報表中當作應付股息列賬，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40,270,000美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3,131,406,79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已扣除於合併時抵銷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之10,501,055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息135,000美元(附註5)。

## 15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 (a)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而與銀行簽訂按比例擔保。本集團亦就一間聯營公司獲授銀行信貸與該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其已向銀行做出悉數擔保)簽訂反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金額為226,455,000美元(二零一零年：91,466,000美元)。擔保以各有關之合約金額列明。董事會認為該等擔保應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與執行酒店樓宇之施工工程有關之若干樓宇承包商所獲取銀行之備用信用狀簽訂提供金額為3,39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6,577,000美元)之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信貸仍未被提取。

###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158,47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97,323,000美元)銀行借貸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一間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38,794,000美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建築(二零一零年：42,095,000美元)。
- (ii) 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土地租賃權及所有不動資產，連同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152,537,000美元之所有權益股份作為抵押(二零一零年：160,876,000美元)。
- (iii) 就一間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102,421,000美元之物業之法定按揭(二零一零年：88,061,000美元)。
- (iv) 就一間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51,790,000美元之物業作法定按揭(二零一零年：無)。

## 16 承擔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現有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2,411	103,453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68,580	98,279
發展項目		
已訂約但未撥備	938,444	1,393,849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2,680,283	1,392,040
	<b>3,799,718</b>	<b>2,987,621</b>

## 17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其投標一幅位於香港紅磡之地塊獲接納後以代價2,328,000,000港元（相等於300,387,000美元）簽訂協議備忘錄。有關收購已完成，而現金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底前全數支付。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份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11,109,000美元）之三年期無抵押雙邊銀行貸款協議。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

- (i) 酒店營運－擁有及營運酒店
- (ii) 酒店管理－為集團擁有之酒店及第三方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 (iii) 投資物業之物業租賃－擁有及出租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

酒店營運仍為本集團收入和營運溢利之主要來源。本集團繼續主要聚焦於亞洲豪華酒店市場。惟中國國內仍為本集團投資活動之核心所在地外，本集團亦正積極發掘其他地點以實行其策略增長目標，包括澳洲、南亞、歐元區的口岸城市及西非。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繼續按計劃籌建酒店，於中國國內共開設了兩間集團擁有之香格里拉酒店（滿洲里香格里拉大酒店及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及收購澳洲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自二零零四年起由本集團管理之營運中酒店）之控制性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已重開新加坡香格里拉聖淘沙渡假酒店（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酒店），該酒店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暫時關閉進行重大翻新工程。

企業旅遊市場復甦及休閒旅遊趨勢持續發展，均有助延續二零一一年收入增長之勢頭。主要由於客房價增加，本集團酒店之加權平均客房收入（「每房收入」）較二零一零年增加16%。除位於泰國之酒店（遭受政治環境及嚴重水災影響）、東京之酒店（在福島縣發生災難事故後於三月中至四月中暫時關閉）及新開業之酒店（於經營初期之發展一般較為緩慢，且具有較高之折舊費用）外，本集團大部份酒店之表現於年內均表現良好。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收益率大致上較二零一零年有所增長。

(a) 收入

酒店營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56間（二零一零年：53間）營運中酒店擁有股本權益，共有26,457間（二零一零年：25,419間）可用客房，其中包括上海波特曼麗嘉酒店（「波特曼」）。擁有200間客房之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東京香格里拉」）乃以中期經營租賃方式營運。

按未經合併基準計算，客房收入佔酒店營運總收入逾50%，而餐飲收入佔酒店營運總收入逾43%。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增加21%至1,182,800,000美元及27%至1,018,100,000美元。

酒店之主要業績指標（按未經合併基準）如下：

國家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入住率 (%)	暫住 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入住率 (%)	暫住 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80	327	258	74	282	225
中國國內	62	155	94	63	137	85
新加坡	73	250	193	63	205	162
馬來西亞	70	138	97	64	134	83
菲律賓	71	184	131	72	164	115
日本	56	493	273	63	461	287
泰國	46	155	68	38	142	59
法國	55	1,296	623	25	1,578	348
其他國家	68	181	121	69	144	97
加權平均	<u>65</u>	<u>182</u>	<u>117</u>	<u>64</u>	<u>158</u>	<u>101</u>

附註：

- 1) 有關法國於二零一零年之數據，指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開業以來短期內之業績。
- 2) 計算酒店之每房收入時已扣除正進行翻新客房之數目。

對地區業務之評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兩間香格里拉酒店之加權平均客房價錄得13%之升幅，而每房收入錄得介乎10%至16%之升幅。由於區內對4星級酒店之需求強勁，故香港盛貿飯店之加權平均客房價及每房收入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增加40%及33%。

中國國內

擁有574間客房之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本公司擁有23.2%權益之酒店）及擁有235間客房之滿洲里香格里拉大酒店（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酒店）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開業，使本集團於中國國內擁有之酒店總數增加至30間。

整體而言，大部份酒店於二零一一年之表現持續向好，每房收入錄得雙位數字之增長率，主要因加權平均客房價上升所致。位於包頭、成都、呼和浩特、寧波、福田、西安之香格里拉大酒店及瀋陽盛貿飯店之每房收入顯著地增長介乎31%與55%之間。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業績因上海世界博覽會完結後，令全城之酒店入住率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

青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之大堂、大堂酒廊及中菜廳之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北京中國大飯店多功能廳之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之大堂、大堂酒廊、商用樓面及多功能廳之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武漢香格里拉大酒店之客房、宴會廳及多功能廳之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大連香格里拉大酒店之大堂、大堂酒廊、中菜廳及總統套房之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之重大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而呼和浩特香格里拉大酒店之重大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展開，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中完成。

擁有486間客房之香格里拉北京嘉里中心大酒店（本公司擁有23.75%權益之酒店）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重新命名為北京嘉里大酒店。該酒店乃本集團第二間嘉里大酒店。該酒店之重大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零年展開，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底完成。

新加坡

擁有454間客房之新加坡香格里拉聖淘沙渡假酒店（本公司全資擁有之渡假酒店）自重大翻新工程竣工後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逐步重開。該經翻新渡假酒店於市場上獲廣泛接納，加權平均入住率、客房價及每房收入分別錄得48個百分點、71%及62%之增長。商務旅客之需求持續上升，兩間城市酒店之加權平均客房價亦錄得19%至25%之增長，每房收入錄得19%至21%之增長。

## 菲律賓

本集團四間酒店之業績於二零一一年持續改善，尤其是香格里拉長灘島渡假酒店（本公司全資擁有之渡假酒店，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開業）。該渡假酒店之入住率、客房價及每房收入分別錄得22百分點、10%及63%之增長。本集團酒店之加權平均客房價及每房收入分別增加13%及14%。

宿霧香格里拉麥丹島渡假酒店之客房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展開，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中完成。

## 馬來西亞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六間酒店之每房收入全部均錄得持續性增長，介乎檳城香格里拉沙洋渡假酒店之7%增長率至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丹絨亞路渡假酒店（「丹絨亞路酒店」）之36%增長率。受惠於企業業務之改善，吉隆坡香格里拉大酒店及檳城盛貿飯店之入住率增加13個百分點。丹絨亞路酒店於近期翻新工程完成後錄得良好業績，再加上休閒旅遊需求上升，其入住率亦增加13個百分點。

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莎利雅渡假酒店之客房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展開，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中完成。

## 泰國

兩間酒店之加權平均每房收入增加14%，主要由於企業需求（尤其對會議及宴會之需求）增加，使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每房收入增加75%所致。在市場困難下，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每房收入錄得2%輕微增幅。

## 日本

東京香格里拉遭受福島縣發生之災難事故影響，使酒店需要暫時停業，故其入住率及每房收入分別下跌7個百分點及5%。縱然入境旅客人數尚未回升，但近期之本地需求開始重拾升軌。

## 法國

由於新開業酒店之業務發展一般較為緩慢，故擁有81間客房之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開業之本公司全資擁有酒店）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其20間客房之擴建項目仍在進行中，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竣工。

## 其他國家

本集團於斐濟、印尼及緬甸之酒店業績持續改善，每房收入錄得升幅介乎13%至32%之間，主要因客房價上升所致。

馬爾代夫香格里拉渡假酒店（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渡假酒店）之每房收入上升50%，主要由於入住率上升19個百分點所致。馬爾代夫盛貿飯店（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酒店，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購入）之業績穩定。澳洲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每房收入錄得11%之增幅。

### 酒店管理

除波特曼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其他55間酒店連同東京香格里拉全部均由本公司之酒店管理附屬公司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LIM」）管理。

SLIM亦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16間營運中酒店（有可用客房5,631間）之酒店管理協議，該等酒店分別位於悉尼、溫哥華、新德里、阿曼、馬尼拉、阿布扎比（兩間酒店）、迪拜（兩間酒店）、布城及吉隆坡（馬來西亞）、台北及台南（台灣）；及北京、常州及蘇州（中國國內）。該16間酒店之整體加權平均入住率、客房價及每房收入分別增加3個百分點、6%及11%。

SLIM之綜合收入（經撇銷自同系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收入後）錄得29%之增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LIM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11間發展中新酒店之管理協議。

### 物業租金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上海及北京，並由聯營公司擁有。

除北京嘉里中心之商用樓面（正在進行翻新）及組成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一部分之投資物業外，全部位於中國國內之投資物業之收益率均有所改善。其中，位於中國國際貿易中心、北京嘉里中心及北京之國貿世紀公寓之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分別增加20%、22%及27%。位於青島之香格里拉中心（本公司全資擁有之辦公室大樓，包括商用樓面）之辦公室及商用樓面之收益率分別增加88%及484%。

位於上海浦東之嘉里城（本公司擁有23.2%之高端綜合發展項目，包括辦公室及商用樓面、服務式公寓及浦東嘉里大酒店）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投入運作，辦公室樓面之平均租用率為41%，而商用樓面之平均租用率為64%。上海嘉里中心之服務式公寓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進行重大翻新工程。

除位於馬來西亞之UBN Tower外，位於其他國家之投資物業之收益率均錄得重大增幅。其中，位於蒙古人民共和國烏蘭巴托之Central Tower（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辦公室大樓）之商用樓面及辦公室樓面之收益率分別錄得30%及66%之增長。位於新加坡之商用樓面及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分別增加14%及16%。

## (b) 分部業績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於二零一一年，未計非營運項目前之純利減少6%至136,000,000美元。

整體而言，自開業以來已營運超過3年之酒店於本年度錄得純利。於二零一一年，來自酒店營運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輕微減少至127,000,000美元，主要因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於首年投入運作錄得淨虧損（乃因初始折舊費用高昂所致）及福島縣災難發生後使東京香格里拉之業績未如理想。位於香港、中國國內及新加坡之酒店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溢利貢獻來源。武漢香格里拉大酒店及北京嘉里大酒店（均於本年度進行重大翻新工程）錄得淨虧損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新開業之酒店之營運初期虧損，對來自中國國內酒店之溢利構成不利影響。新加坡分部之整體業績因新加坡香格里拉聖淘沙度假酒店重開而錄得大幅改善。於泰國，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淨虧損減少。菲律賓之分部業績因香格里拉長灘島度假酒店改善而錄得明顯增長。

儘管SLIM之收入於二零一一年錄得令人滿意之增幅，但年內純利則下跌3,200,000美元，主要由於其準備於短期內擴充酒店組合，使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中國國內分部仍然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之主要溢利貢獻來源。受惠於新開業之北京國貿大廈（本公司擁有40.33%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開業）所貢獻之全年經營業績，令中國國內分部之純利增加3,800,000美元。

## (c) 綜合溢利

酒店營運之綜合毛利率由56.9%輕微下跌至56.1%，主要由於新開業酒店首年投入運作而錄得營運初期虧損所致。儘管本年度計入「其他收益－淨額」項下之除稅及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前之非營運項目淨額（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減少9,8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之綜合經營溢利由220,700,000美元增加至239,5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之主要非營運項目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總額48,400,000美元、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5,000,000美元、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虧損9,200,000美元及收購附屬公司後之商譽淨額扣除8,400,000美元。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增加以應付新增發展項目之資金需求。借貸增加連同當前市況下新增銀行貸款融資之息差整體擴大，使綜合融資費用增加16,100,000美元。

聯營公司方面，年內應佔除稅後溢利包括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之除稅後淨額105,9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25,400,000美元）及計入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5,4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之結餘亦包括由一間聯營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轉讓固定資產所產生而計入之遞延稅項4,100,000美元。

##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於企業層面，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普通股供股發行，按每股19.50港元發行了240,751,561股新股。該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94,700,000港元（約605,800,000美元），發行費用約為29,200,000港元（約3,8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到期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之零息附擔保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29.03港元（可予調整）。該實際年利率為4.34%之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撥付資本開支。有關供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5及6披露。

本集團亦已就項目融資及到期銀行貸款作出再融資安排而簽訂五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合共簽訂七份貸款總額相當於796,800,000美元之銀行貸款協議。

於附屬公司層面，本集團簽訂五份合共為36,000,000美元及人民幣460,000,000元（約73,000,000美元）之三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及一份人民幣80,000,000元（約12,700,000美元）之五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以就其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銀行貸款再融資。就其於中國國內之項目融資需求，本集團簽訂一份人民幣250,000,000元（約39,700,000美元）之五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及一份人民幣15,000,000元（約2,400,000美元）之六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於蒙古人民共和國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亦與華盛頓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簽訂一份50,000,000美元之十年期項目貸款協議。

本集團於已承諾銀行信貸提取貸款時未曾遇到任何困難。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或於該期間完結後，概無銀行信貸被銀行註銷。

借款淨額（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0%下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7%。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之借款之到期日				總額
	一年內	第二年	償還期 第三年至 第五年	五年後	
<b>借款</b>					
企業貸款					
— 無抵押銀行貸款	251.6	91.6	863.6	—	1,206.8
— 可換股債券	—	—	463.5	—	463.5
項目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1.9	78.4	58.2	—	158.5
— 無抵押	262.8	340.7	482.5	12.8	1,098.8
<b>總額</b>	<b>536.3</b>	<b>510.7</b>	<b>1,867.8</b>	<b>12.8</b>	<b>2,927.6</b>
<b>未提取但已承諾之信貸</b>					
銀行貸款及透支	150.6	4.9	683.2	35.3	874.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簽訂一份人民幣70,000,000元（約11,100,000美元）之三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最近亦已獲數間銀行確實提供五筆金額合共為3,650,000,000港元（約471,000,000美元）及75,000,000美元之三年期新貸款融資。本集團亦現正與若干銀行進行商討，以就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貸款再融資及為符合預期項目之資金需求取得額外長期貸款融資。本集團預期就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銀行借款履行償還責任並無任何困難。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貨幣之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
港元	956.2	105.4
美元	925.6	153.6
人民幣	576.2	428.0
歐元	193.8	6.1
日圓	77.3	1.8
菲律賓披索	65.2	53.6
新加坡元	57.0	36.8
澳元	54.5	2.0
馬元	15.4	7.0
泰銖	6.4	8.7
蒙古圖格里克	—	17.9
斐濟元	—	13.4
英鎊	—	3.4
馬爾代夫幣	—	0.5
其他貨幣	—	0.6
	2,927.6	838.8

除可換股債券及人民幣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底簽訂之300,000,000港元（約38,700,000美元）五年期貸款融資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底一筆過悉數提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詳情載於本公佈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庫務政策

庫務政策旨在盡量減低利息及貨幣風險，此庫務政策已獲本集團貫徹遵循：

### (a) 盡量減低利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國內附屬公司之間透過當地銀行以委託貸款協議方式進行之集團內部融資金額達人民幣101,500,000元（約16,100,000美元）。本集團現時正安排新委託貸款以撥付其於中國國內之新項目發展。

本集團亦致力透過訂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中期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固定年利率介乎4.28%至4.63%）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固定年利率為4.70%）之本金額分別為3,460,000,000港元（約446,5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利息保障期至二零一四年一月。計及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可換股債券及人民幣計值借款，本集團已為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之未償還借款固定其利息負債。

於本年度結束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提取對沖貸款後簽訂一份300,000,000港元（約38,700,000美元）之五年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固定年利率為1.087%），以對沖相同金額及相同年期之企業貸款融資。

## **(b) 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國內、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日本、法國、澳洲及印尼之所有業務單位均以當地貨幣獲取收益（及支付大部份相關開支），以便發揮自然經濟對沖作用。鑑於亞洲貨幣兌美元普遍升值，本集團酒店現以當地貨幣報出客房價格。在法律許可情況下，本集團盡力以較強勢貨幣報價及以該貨幣儲存銀行結餘。

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 **投資物業估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值列賬，並將於每年審閱（包括興建中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其公平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能可靠釐定）。投資物業（包括興建中之投資物業）之所有公平值變動將於收益表中反映。本集團應佔公平值增加淨額超出其賬面值之部份（扣除遞延稅項開支撥備後）為137,000,000美元，已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專業估值列賬。

##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 交易證券**

投資組合於年內維持不變。年內，本集團錄得未實現公平值虧損淨額9,2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後為9,000,000美元）及股息收入1,0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後為900,000美元）。

## 發展工程

以下項目均在興建中：

	本集團之 權益	酒店客房 數目	服務式 公寓／ 別墅	預計 開業日期
<b>中國國內之酒店</b>				
曲阜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01	—	二零一二年
揚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69	—	二零一二年
三亞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100%	503	22間別墅	二零一三年
拉薩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84	—	二零一三年
迪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20	—	二零一四年
秦皇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28	—	二零一四年
<b>其他國家之酒店</b>				
土耳其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	50%	188	—	二零一三年
法國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擴建部份	100%	20	—	二零一三年
蒙古人民共和國烏蘭巴托香格里拉大酒店	51%	273	—	二零一三年
英國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	經營租賃	202	—	二零一三年
<b>中國國內之綜合發展項目</b>				
上海靜安嘉里中心 (包括上海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49%	508	—	二零一三年
天津嘉里中心 (包括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	20%	468	36	二零一三年
南京市項目(包括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55%	516	40	二零一三年
唐山市項目(包括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35%	436	—	二零一三年
南昌市項目(包括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	20%	468	—	二零一四年
<b>菲律賓之綜合發展項目</b>				
馬尼拉都會區Bonifacio Global City (包括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大酒店)	40%	577	—	二零一四年

近年，本集團已收購位於中國國內舟山、合肥、廈門、大連臥龍灣及福州佔有策略位置優勢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等地塊之發展計劃仍在檢討中。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展開其於斯里蘭卡科倫坡之新酒店發展工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該地塊。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就中國國內營口市鮫魚圈之高端綜合發展項目成立項目公司。有關該等項目公司之股東協議由本集團、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及豐益國際有限公司(「豐益」)之全資附屬公司在成功摘牌競買該等地塊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訂立。嘉里建設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嘉里控股」)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持有該等項目公司之25%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OCBC Singapore就新加坡盛貿飯店(擁有約500間客房，將於二零一三年開業)訂立一份酒店租賃協議。經營租賃協議初步年期為10年。本集團並無就該租賃中作出任何資本承擔或任何應付最低擔保租金。

## 收購事項及新合資公司

### (i) 澳洲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擁有澳洲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及於澳洲之相關物業之合資公司之55%權益，總代價為8,353,000澳元（相等於8,465,000美元），當中包括轉換本集團先前授予酒店作為合資公司部分權益之6,000,000澳元之貸款。該酒店自二零零四年起由本集團管理。本集團亦已向合資公司提供按比例股東貸款2,750,000澳元（相等於2,787,000美元），以作為該酒店部分銀行貸款之再融資安排。

### (ii) 中國國內山東省濟南市

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成功競買中國國內濟南市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後，本集團與嘉里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補充股東協議。本集團就該高端綜合發展項目分佔最高投資總額之45%，為人民幣554,100,000元（約87,900,000美元）。該地塊指定作商業及酒店用途。

### (iii) 中國國內江蘇省揚州市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前獲得地區政府部門之所需批准及完成若干地區登記變更後，本集團完成向嘉里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中國國內揚州市之項目公司之100%權益。人民幣11,329,000元（相等於1,718,000美元）之按金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支付。現金代價之餘額人民幣215,257,000元（相等於33,851,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支付。該項目公司擁有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以發展一間酒店（已完成結構工程）及三幢住宅大樓已竣工（部分單位已出售）。

### (iv) 中國國內遼寧省瀋陽市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前獲得地區政府部門之所需批准及完成若干地區登記變更後，本集團亦已分別完成向嘉里控股及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中國國內瀋陽市之項目公司之10%及15%權益。初步已支付總按金人民幣204,488,000元（相等於31,308,000美元），而現金代價餘額人民幣750,262,000元（相等於117,241,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支付。該項目公司擁有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以發展高端綜合項目，包括一間酒店、辦公室、服務式公寓、住宅及一所大型綜合商用零售商場。

**(v) 土耳其伊斯坦布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擁有土耳其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之項目公司之50%權益，現金代價為92,000,000美元。該酒店現時在興建中，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初開業。本集團早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就該間擁有188間客房之酒店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中就有關收購獲得一切所需政府批准，而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初隨支付現金代價後完成。

**(vi) 中國國內河南省鄭州市**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嘉里建設成立財團，並於公開掛牌中共同成功摘牌競買中國國內河南省鄭州市一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以作住宅、酒店及商業用途。於成功競買該項目地塊後，本集團與嘉里建設已訂立總合資協議，就購買、持有及發展該地塊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鄭州合資公司」）。根據總合資協議，鄭州合資公司由本集團及嘉里建設分別擁有45%及55%之權益。本集團分佔最高投資總額之45%，將為人民幣1,180,600,000元（約187,400,000美元）。

**(vii) 印尼峇里**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擁有印尼峇里Nusa Dua高爾夫球場及俱樂部以及空置地塊之項目公司（「峇里項目公司」）之49%權益，現金代價為34,300,000美元。本集團亦就此項交易向賣方補償1,300,000美元之預扣稅。本集團與峇里項目公司之合資方訂立一份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由峇里項目公司擁有之空置地塊將用作發展一間5星級渡假酒店及多間別墅，並將由本集團管理。現有高爾夫球場將會適當地重新設計加入該等元素，以使該發展項目完成後將擁有一個18洞高爾夫球場、一間渡假酒店及別墅。

**(viii) 中國國內福建省莆田市**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嘉里建設成立財團，並於公開掛牌中共同成功摘牌競買中國國內福建省莆田市一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以作住宅、酒店及商業用途。於成功競買該項目地塊後，本集團與嘉里建設訂立總合資協議，就購買、持有及發展該地塊成立一家或多家外商獨資企業（「莆田合資公司」）。根據總合資協議，莆田合資公司由本集團與嘉里建設分別擁有40%及60%之權益。本集團分佔最高投資總額之40%，將為人民幣1,422,000,000元（約225,700,000美元）。

**(ix) 中國國內杭州市**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嘉里建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68,620,000元（約153,700,000美元）收購一間擁有一幅中國國內杭州市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之項目公司之25%權益，以發展高端綜合項目，包括一間酒店、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一所大型綜合商用零售商場。發展工程正在進行中。有關收購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取得地方政府部門之所需批准以及完成地區法例規定之登記變更。本集團亦將與該嘉里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以發展杭州項目，本集團分佔最高投資總額之25%，將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約238,1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該嘉里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履行完成權益轉讓之先決條件的最後期限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x) 土地使用權及永久業權土地**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收購下列位於中國國內及迦納共和國之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以及斯里蘭卡之永久業權土地：

- 中國國內哈爾濱（酒店發展）
- 中國國內珠海（酒店及培訓中心發展）
- 中國國內大連（大連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擴建部份）
- 斯里蘭卡科倫坡（與二零一零年所收購作高端綜合發展項目之地塊相連）
- 斯里蘭卡漢班托特（渡假酒店發展）
- 迦納共和國阿克拉（酒店發展）

該等地塊之現金總代價約為139,000,000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展開卡漢班托特新渡假酒店之工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中，本集團亦已完成收購一幅位於香港紅磡之租賃土地，現金代價為2,328,000,000港元（約300,400,000美元）。本集團擬於該地塊上建造及經營一座綜合性建築群，其中包括一間酒店以及零售設施。

**(xi) 於一間酒品貿易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與其他合資方共同成立一間合資公司（本集團擁有20%權益），其已繳股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約32,300,000美元）。合資公司之業務包括優質酒品之採購、貿易、批銷及零售，以及與酒品相關之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合資方同意按彼等於合資公司之個別股權比例向合資公司提供股東貸款250,000,000港元（約32,300,000美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向合資公司出資總金額100,000,000港元（約12,900,000美元）。有見亞洲市場對美酒需求上升之新趨勢，預期透過合資公司採購酒品將有助本集團酒店之餐飲業務。

**(xii) 建議收購一間位於澳洲布里斯本之酒店**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澳洲布里斯本營運中酒店之100%權益。按金4,800,000澳元（約4,800,000美元）已支付，而預期有關收購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底前完成。該酒店將重新命名為盛貿飯店。

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就所有項目及其他翻新項目需額外直接作出之估計出資額所涉及之出資承擔，現時估計為3,683,000,000美元。

**權益攤薄及項目終止**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由於物業發展商未能於協定之時間內交付酒店物業，本集團終止就奧地利維也納一名第三方擁有在發展中之酒店而訂立之經營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轉讓協議，以轉讓原來75%權益之項目公司之其中24%權益，並將先前墊付予該項目公司之24%股東貸款出讓予該項目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現金代價為約15,000,000美元。該項目公司成立目的為興建、發展、擁有及經營位於蒙古共和國烏蘭巴托一幅地塊上之酒店。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完成。於收取現金代價後，本集團於該項目公司之股權已由75%攤薄至51%。

鑑於本集團、嘉里建設及豐益已就先前提述之營口市鮫魚圈項目訂約，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營口市老邊區之當地國土資源局訂立終止協議。根據該協議，確認訂約方贏得有關老邊區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之土地投標成交確認書已予以註銷。已付按金將退還所有訂約方。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成功競投有關地塊。

## 有關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之管理合約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16間營運中酒店之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SLIM基於澳門兩間在發展中酒店落成日期嚴重押後，已終止其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SLIM亦基於發展商放棄有關莫斯科發展中酒店項目而終止其管理協議。

現時，本集團持有11間新酒店之管理協議。該等發展項目位於班加羅爾（2間酒店）、欽奈及孟買（印度）、常州、重慶及海口（中國國內）、多哈（2間酒店）（卡塔爾）、伊斯干達（馬來西亞）及多倫多（加拿大）。

本集團不時調整其發展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審議其所收到之管理商機之建議，並擬於各地區或城市與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訂立其認為符合長遠策略利益而毋須作出資本承擔之管理協議。

## 前景

自金融危機後，全球經濟復甦之進程仍然緩慢，並充斥著不明朗因素。美國經濟依然疲弱，歐元區經濟體系則繼續面臨主權債務違約之風險以及有關風險對銀行體系及經濟所構成之影響。市場普遍認為，部分歐元區之經濟體系將持續面對經濟困境。然而，與歐元區國家相比，東南亞的經濟體系於二零一一年之表現相對較為順利，儘管預期大部份東南亞國家於二零一二年之增長步伐將會輕微放緩。本集團之業務位於東南亞以及主要位於中國國內，使其位於該等地區之已發展酒店之經營業績錄得按年增長。中國國內之收入上升以及國內旅遊及亞洲地區旅遊增加，預期將使本集團酒店之經營業績穩步上揚。

本集團將專注推動酒店之每房收入增長及管理成本，以減輕經營邊際利潤之通脹壓力。就新開業之酒店而言，本集團將致力於最短之時間內根據當地市場狀況改善其業務至可持續發展之水平，以增加本集團之盈利。

整體而言，本集團對二零一二年之業務前景仍然維持審慎樂觀。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本公佈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的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公認慣例及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郭孔演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認為未有區分該兩項職務並無影響，理由是本公司執行董事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之酒店管理附屬公司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而該公司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資產。

### 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資格

建議之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1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如欲獲得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代表董事會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演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主席）

雷孟成先生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郭孔鑰先生

Roberto V ONGPIN先生

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黃啟民先生

趙永年先生

李國章教授

\* 僅供識別